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丁茂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筋武堂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2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法律扶助法第13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，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筋武堂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8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又聲請人之上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理由，亦經本院審認本案卷宗無誤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2 勞動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04 法 官 邱靜琪

05 法 官 高明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陳盈真